

草擬本

政府就自願服務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 (a) 在“利益”的定義的(g)段中，刪去“提供娛樂除外”而代以“但不包括自願服務或提供娛樂”。
- (b) 在“選舉捐贈”的定義中 —
- (i) 在“指”之後加入“以下任何捐贈”；
- (i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iii)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組合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組合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自願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v)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組合的選舉開支，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組合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任何設施，但不包括自願服務)；”。

(c) 加入 —

“ “自願服務” (voluntary service)指任何自然人為以下目的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

(a)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組合當選；或

(b)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